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下午 04:4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0108.pdf
主旨: 經濟部檢送該局「指定生物材料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公告1份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智國法字第11370001042號



1137000104200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指定生物材料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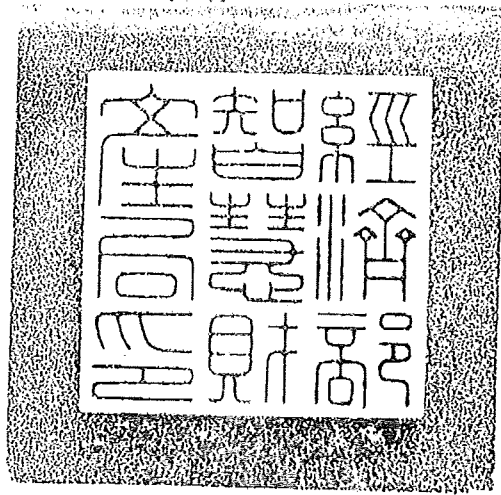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廖承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智國法字第 113700010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指定生物材料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依據：專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寄存生物材料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將生物材料寄存於本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檢附該寄存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辦之。
- 二、本局已委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之業務，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人有寄存生物材料必要者，請逕向該所洽辦。
- 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地址為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電話：03-5223191。

局長 廖承威